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与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国立经济服务大学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会计学专业办学报告

1. 办学基本情况

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国立经济服务大学（以下简称“符大”），位于符拉迪沃斯托克市，其前身远东生活服务工艺学院成立于1967年，1995年更名为符拉迪沃斯托克国立经济服务大学。现在该校下设10个学院，建有3个分校及9个代表处，分别设于远东各大城市及地区中心。在校生15000人，教职工525余人，博士及副博士比重超过80%，师资力量雄厚，教学资源丰富，教学质量高，在2020年国际排名Webometrics得到了第71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以下简称“中方”）成立于1958年，建有12个本科学院以及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研部、继续教育学院等教学机构，学科专业涉及农学、工学、管理学、理学、法学、文学、经济学7个学科门类，学校建有3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及1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4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9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6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建有50个本科专业，其中国家级特色专业3个、省级重点专业9个，国家级一流专业5个、省级一流专业19个。学校面向23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全日制在校本科生16000余人，各类在校研究生1700余人。建校以来，累计培养和输送毕业生13余万人，培训各类人员50余万人次。中方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持“育人为本、质量立校、崇尚学术、特色发展”的办学理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按类招生培养。2017年，以高质量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获批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4项，获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3个，获省教学成果奖10项。加强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和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成人学历教育管理，拓展成人培训渠道，加入中国农垦教育培训联盟，具有我校特色的继续教育品牌逐渐形成。毕业生平均初次就业率80%以上，始终保持在省属高校前列，2015年获“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50强”。在2021年中国大学排名中，我校校友会排名第265名，软科排名第312名。

经济管理学院是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历史最为悠久的学院之一。学院涉及农林经济管理、工商管理、应用经济学三大学科，拥有农林经济管理、企业管理、会计学3个硕士学位授权点，农业硕士（农业管理）、会计硕士2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5个总局级领军人才梯队。建有会计学、农林经济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物流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审计学8个本科专业，其中省级重点专业1个。截止2021年，学院获批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个，在读本科生2938人，硕士研究生376人。

会计学专业隶属于工商管理学科，于1977年开始招收本科学生，为黑龙江省最早设立的会计学本科专业，拥有会计学硕士和会计专业硕士两个硕士学位授予点，并于2019年开始本科一批次招生。2021年会计学专业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建设专业点。专业主干课程包括基础会计、中级财务会计、高级财务会计、成本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财务分析、会计信息系统以及VBSE跨专业综合实训等实践教学环节，着重培养学生的理论基础和分析解决会计问题的能力。同时，为适应大数据时代对会计人才新需求，正努力推进“智能会计”教学改革与建设，目前增设PYTHON数据分析、机器学习与数据挖掘、智能财务共享、大数据与智能财务决策、大数据审计等限选课。本专业师资实力雄厚，拥有“双师双能型”教师8名，侧重实践技能训练，连续四年获得“福思特杯”会计手工技能大赛一等奖；学院与大连安永等多家会计师事务所、北大荒农垦集团等省内外大型国企建立合作关系，搭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实习实践平台。学生在校期间可取得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ACCA资格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学生就业主要是面对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从事会计、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截止2021年6月，共有在校本科生377人。近三年专业学生参加学术活动并发表多篇学术论文，21人获得省级以上专业技能比赛奖励。

1. 办学特色

在专业办学中始终秉承北大荒精神，为黑龙江农垦及地方经济发展培养落地人才。通过政校企联动、订单培养、动态优化，实现产教深度融合。在培养会计专业技术人才的同时，面向区域发展的需求，与农垦和大庆市密切合作，深入开展区域发展战略研究，目前，本专业已成为农垦集团化改革和大庆市经济发展转型的重要智库。在黑龙江省第一个进行会计本科招生，专业发展底蕴深厚，依托黑龙江农垦完善的产业体系，为现代化大农业的财务规范化和智能化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智力和人才支撑。

在合作办学具体实施中坚持“一实、二新、三活”。“一实”是指坚持培养实践能力，我们最终的教学目标就是要培养实际操作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应用型人才。“二新”是指开创新思想、拓展新领域。教学中我们始终强调让学生具有创新精神，从而使他们能更快适应新事物、新领域。“三活”是指灵活应用教育新资源、灵活调整发展新方向、灵活使用教学新方法。

1. 学生培养

学校保证教学经费投入，注重抓好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教学条件，为搞好教学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保证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各种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实施。目前，用于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值30526.9万元。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14415台(套)，学校现有本科教学实验室32个，多媒体教室181个，多媒体教室达到100%。校内实践教学基地6个，实验室、实习场所总面积为180751.33平方米，满足了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需要。教学用计算机3840台。拥有纸质图书131.4万册。

我校拥有完善的校园网络基础设施，建立了先进的数字化校园硬件支撑环境;建立了校园门户网站和公共数据库，建立了教务管理系统、学生管理系统、招生管理系统和办公自动化系统;初步形成了校园网络安全体系和服务保障体系。经济管理学院拥有会计手工模拟实验室、金融模拟实验室，VBSE实训平台。教学基础设施完备，满足了合作办学的需要。

本专业学制四年，学校采用学年学分制教学管理，毕业必须修满155学分。中外合作办学会计学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置了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任意选修课、合作办学和实践必修课等教学模块，学生能掌握比较完善的会计学专业理论知识体系并拥有一定的实践操作技能。在保留经典的合作办学课程外，将外方优质教学资源全面融入专业课程中，满足中外合作办学4个三分之一的要求。

1. **培养目标**

会计学专业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需要，具备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和诚信品质，掌握会计、管理、经济、法律和计算机应用知识，突出会计学科知识与智能分析技术的交叉融合，满足大数据高速发展背景下经济社会发展对会计数据分析和会计管理决策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学术素养、沟通技巧和实践能力，能够在农业企业、工商企业、金融企业、中介机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胜任会计及相关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目标1：高尚的诚信品质和良好的人文修养和科学素养；

目标2：扎实的会计学和管理、经济、法律和计算机基础知识；

目标3：熟练的会计业务处理和会计实务管理能力；

目标4：较强的会计数据分析和会计管理决策能力；

目标5：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沟通能力；

目标6：较强的自我学习和终身学习能力。

**（二）毕业生应获得的知识和能力**

**1.知识要求**

（1）通识性知识：具备一定的文学、社会学、心理学、历史学、政治学、哲学、艺术等方面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以及英语和思想政治理论知识。

（2）学科基础知识：掌握高等数学、管理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和统计学等学科基础知识和方法，具备基础扎实的学科背景。

（3）专业性知识：不仅掌握会计学、财务管理学、审计学等会计理论、准则知识；还要掌握大数据管理分析类知识，以及支持会计领域背景下数据分析和决策的交叉复合知识。

**2.能力要求**

（1）专业能力：熟练掌握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准确地陈述和处理会计事项，撰写会计分析报告和财务分析报告，形成职业判断能力；通过敏锐的洞察力对会计相关信息数据进行科学分析，为大数据背景下决策支持和风险管理提出合理建议。

（2）综合能力：包括知识与信息的获取能力、人际交往与沟通能力,以及自主学习、终身学习和创新创业能力。学生需要具有良好的人际关系和团队精神，较强的语言与文字沟通能力，文献检索和资料查询等信息获取能力，较强的学习提高和知识转化与应用能力，能够理论联系实际，不断探索理论与实践的创新。

**3.素质要求**

（1）人文和科学素质：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社会责任感、积极向上的人生理想，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价值观念和应有的爱国主义情怀，注重人文素养，树立法制观念、公民意识和科学态度。

（2）专业素质：能应对商业环境中的会计岗位面临的伦理道德困境和挑战，坚持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有事业心、责任感和严谨的工作态度，以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和勇于奉献的职业精神。

（3）身心素质：具有健康的体魄和心理素质，正确认识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关系以及社会人际关系。

**（三）教学环境条件**

现有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省级研究生创新基地1个，省级一流课程3门，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2项，校级教学团队1个，校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在线开放课程10余门；建有黑龙江省面积最大、设备最完善的虚拟商业社会环境（VBSE）跨专业综合实训平台。近年来，学院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农业部、教育部、省科技厅等各类科研项目200余项；荣获黑龙江省社会科学科研成果一等奖、省农垦总局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各级奖励40余项；编辑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学术专著60余部。

1. 项目管理

**（一）严格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政策法规的要求规范办学**

学校始终坚持中外合作办学的公益性原则，认真执行合作办学协议，履行招生简章的承诺。截止目前招收的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生没有发生任何不稳定的因素。学校坚持依法办学，规范管理，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过程中，坚持我校的主导地位，坚决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中外合作办学范围符合法律规定，没有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的教育。没有外国宗教组织和宗教教职人员参与中外合作办学活动。

**（二）保证规范性的主要措施**

2002年3月中旬，收到省教育厅的批复后，我校即认真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各项工作。依法建立了学籍管理制度，合作办学项目招生计划在教育部下达的国家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内，属于统招全日制本科计划。该项目的考试由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统一组织，我校未再额外增设考试项目。合作办学的招生、录取、考试有较完整的原始档案材料，招生简章有较完整的原始备案材料。合作办学近20年，保证办学规范性的各项措施不断得到完善。

我校根据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要求，成立了符合法规要求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机构——中外合作办学联合管理委员会，由我校校长担任主任，符大校长担任副主任，充分保障了我校学生的利益。成立了国际交流合作处，对中外办学项目运行进行管理起到了领导和监督作用，定期向审批机关提交办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办学基本情况。外方项目管理人员定期到我校访问，与项目学生座谈，听取学生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教学管理机构设在教务处，为学生提供了正常教学服务，建立了正常服务机制。学校每学期都召开专项会议讨论研究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学院负责具体的教学执行，成立了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实行目标管理，落实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学任务实施与教学人员考核管理，保证了管理的规范性。学院设有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和专门的教学督导工作组，对合作办学教学情况进行实时监督检查。

1. 财务状况

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资产和资金管理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务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法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收费标准由省教育厅、物价局、财政厅联合批准，未跨学年和学期预收费，学费以人民币计收，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标准16500元/生·学年，住宿费标准四人间1200元/生·学年、六人间800元/生·学年、八人间600元/生·学年，收取的费用全部用于中外合作办学学生的教育教学、教学管理和改善办学条件上。没有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同时确保不以营利为目的，学校审计处对学校财务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1. 教学质量监控

学校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监控体系，由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具体负责。采取教学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开展教学检查，及时了解掌握教师上课、学生出勤及各类教学设施保障等情况。每学期组织教学督导对实习实验、教学课件、毕业论文（设计）、毕业答辩、试卷等教学环节开展专项检查，确保相关环节的教学质量。定期开展领导干部听课检查，严格履行督导听课制度。全方位评价授课质量，及时反馈意见建议，保证课堂教学水平。每学期中、末组织开展学生评教及同行评教，对教师的教学整体情况进行全面评价。注重评价结果的反馈应用，督促教师不断增强质量意识，加大教学投入。

同时，会计学专业为保障合作办学教学质量采取以下四项举措。一是完善教学资源。依据人才培养方案，不断修订教学大纲、教案、讲稿、PPT、试卷等。支持编制实验、实习指导书和参与建设资源共享课和视频公开课，充分利用慕课和微课资源。二是严格教学过程管理。实施选课、教师安排、课堂教学、实习与实践教学过程控制，建立规范考核制度。三是开展多形式质量跟踪。采取教学周记，校院两级督导，系主任、课程组长和教师间听课评教等手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四是持续改进教学质量。依据学院教学质量改进方案、结合教学监控反馈结果，不断迭代和更新教学资源、过程管理和质量反馈，推进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近三年，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会计学专业班级被校级督导听课25次，院级督导听课37次，校、院两级督导均对会计学专业中外合作办学学生的课堂表现、学习状态表示认可。教师践行“以学生为本”，增强教书育人积极性，教学效果大幅提升，教学督导、同行及学生评价优秀率达到97%以上，获校级优质课教师、教学能手奖10人次；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提高，形成良好学风和考风，学生课堂到课率达99%，及格率达98%。

1. 师资建设

**（一）师资队伍现状**

学校现有教职工1336人，其中专任教师914人,具有正高级职称189人、副高级职称287人,副高级以上职称占比52.1%。具有博士学位教师369人，硕士学位教师507人，博士化率达40.4%。45岁以下教师609人，占比66.6%；外校毕业教师793人，占比86.8%。具有海外经历累计1年以上的专任教师达133人，占比14.6%。

学院现有专任教师102人，其中教授15人、副教授38人，博士生导师4人、硕士生导师35人，博士学位教师36人。拥有黑龙江省会计领军人才1人，总局级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和后备带头人10人，校教学名师3人，省师德标兵1人，省辅导员年度人物1人。

会计学专业专任教师18人,具有正高级职称3人、副高级职称10人,副高级以上职称占比72.2%。具有博士学位教师5人，硕士学位教师13人，博士化率达27.8%。45岁以下教师6人，占比33.3%；外校毕业教师16人，占比88.9%。具有海外经历累计1年以上的专任教师2人，占比11.1%。

通过中俄合作办学，加强教师之间的国际交流，提高国内教师的国际化水平。引进国外优质的教育资源是中外合作办学的核心，在引进外方教师时严格把关，审核对方的学历水平和业务能力，保证引进教师的质量，外方教师上课期间，为中方教师开设听课席位，选派实操性强、外语好的青年教师随堂听课，提高中方教师的外语水平及专业水平，同俄方合作院校签订互派教师的协议，国内教师获得短期学习、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参加学术会议等机会。在学习交流中开阔了视野，提高了专业水平。我校自启动合作办学项目以来，积极引进原版外文优秀教材，外文多媒体课件，每年定期邀请符大专家、学者到校访学、举办讲座及为学生授课，并长期聘请符大多名教师到校任教。

**（二）促进教师发展的有力措施**

**1.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出台《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学校于2020年出台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在新标准更加重视“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指导思想，突出教育教学、社会服务等业绩评价。对论文、著作（教材）、知识产权等业绩成果实行代表作评审制，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的关系。降低了人文社科类（含会计学专业）的评审标准，提高了教师的参与度。

**2.强化岗位聘任考核，出台《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暂行办法》**

为加强岗位聘用与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岗位考核体系，学校出台《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暂行办法》，各基层单位以此办法为基准均制定了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办法，有效地激励基层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履行岗位职责。

**3.启动实施“青年教师生产一线实践锻炼计划”**

学校高度重视青年教师实践工作的开展。为促进教育与生产实践相结合，提高学校为垦区发展建设服务水平，培养具有扎实理论知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的应用型教师，2016年学校开辟了一条切实提升教师实践能力的新途径，启动实施“青年教师生产一线实践锻炼计划”。在北大荒农垦集团农场春耕和秋收时期，学校集中组织教师分期分批入驻农场，开展为期30天的生产实践学习，全天候、全方位体验农业生产生活。

**4.加大师资培训力度**

为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学校积极争取落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各类培训项目。近几年，通过岗前培训对会计学专业教师进行垦情、校情、师德师风等方面培训；通过“学术发展支持计划”，为提高教师教学能力，选送会计学专业3位教师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研修项目、3位教师参加国内访学项目、8位教师参加黑龙江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卓越计划”专题培训班。

1. 教学组织

我校合作办学项目全部采取“4+0”办学模式，(即本科4年全部在我校上课，主要由我校教师负责教育教学工作，部分课程由外籍教师讲授，毕业后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毕业证和学位证。)成绩实行学分制，学生毕业后若修满双方规定的学分，由我方发国家承认的相关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为保证教学质量，各职能部门和学院通力合作，从教学计划的制定，到必修课程的安排，从教材的选定及其配套教参和资料的收集，到任课教师的选派和外教的聘请，都在项目正式实施前制定了周密、具体的计划。

我校根据“4+0”办学模式特点，遵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培养方案及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科学制定了合作办学专业教学计划。我校合作办学专业严格按照教学计划组织教学活动，并且都是单独编班，选聘优秀教师进行授课。

在教学计划的执行中，我校结合《中外合作办学教学计划的实施意见》对教学计划制订的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形成了有效的工作方案，对时间进度安排提出明确的要求。学校先后制定了《学分制实施办法》、《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学分制选课试行办法》、《导师制暂行规定》等系列配套规章制度，确保教学计划的有效实施。现有的合作办学的专业均能严格执行学校的有关规定，结合教务管理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了对教学计划执行的过程管理，做到“开课有计划，调整有论证，过程有管理，质量有保证”。教学各环节严格按照教学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执行，良好的教学秩序保证了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

为了更好组织教学，一方面立足办学项目依托的会计系，不断强化教学业务交流。定期举办教学学术讲座、课堂教学改革、示范观摩课、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等教学交流研讨活动，帮助教师更新教学理念，推动教学“传帮带”，有效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另一方面，依托课程组，推动课程建设。每位教师按授课课程编入相应课程组，在课程组长负责制下，统一修订教学大纲、教案和讲义，安排集体备课并探讨教学方法改革等。系组二级教学组织为教师间彼此联结，集体学习与教学研究打造坚实平台，并积极推进与互联网+会计相适应的新课程建设。

积极引进原版外文优秀教材，外文多媒体课件，在选用教材过程中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依据教材选用原则，各级单位主要从教材选用的意识形态及学术质量两方面进行审查管理。学校教务处对教材选用负主体责任，具体负责全校本科教材的选用管理及监督；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是教材选用工作的业务指导机构，负责教材选用工作的指导、咨询、审议和评估。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本科教材的遴选和审定并成立教材选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书记担任组长，行政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相关领导班子成员、骨干教师任组员。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教材的选用进行意识形态上的把关，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课程负责人、开课教师是教材选用的直接责任人，对教材的意识形态和学术水平进行自查。各院（系）党组织对本单位在教材选用的意识形态审核工作上负有主体责任。

境外原版教材根据教学需要，选用在本学科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并与我校教学相适应的优秀教材。审查程序按学校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审查后，教务处另行组织专家对境外原版教材进行审查。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均需签订境外原版教材使用承诺书。

1. 社会评价

2018年至2020年，会计学专业毕业生对目前工作的总体满意度较高，占比为88.06%；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总体表现满意度为96.31%；在岗位适应能力的评价方面，有54.21%的用人单位认为毕业生能够在3个月内适应工作岗位；在工作态度的评价方面，30.46%的用人单位认为毕业生工作态度“积极主动、有进取心”，23.35%的用人单位认为毕业生有“责任心和勇于担当的精神”，22.34%的用人单位肯定毕业生“对企业的忠诚度和认同感”。

我校近五年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会计学毕业生，主要工作在垦区、工商企业、金融企业、政府机构以及事业单位等，部分学生考取了研究生，还有一些学生继续秉承着“艰苦奋斗、无私奉献、顾全大局、勇于开拓”的北大荒精神，“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务实求真、负重致远”的八一农大精神。默默工作、奉献在自己的本职岗位上，为我国农业的现代化事业拼搏奋斗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毕业生拓宽了知识面，形成了独特的国际化人格特质，通晓国际规则，掌握了一些高端的、前沿的技术，能够与国外企业、机构等顺畅交流，具有较好的就业前景。